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易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法　官　林臻嫻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